

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3
第一节	董事	13
第二节	董事会	1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七章	监事会	21
第一节	监事	21
第二节	监事会	22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3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2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29
第十三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2808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医学遗传检测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应用，为人类出生健康事业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额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强	3,880,000	40.89	净资产	2018.3.31
2	吴军生	1,500,000	15.81	净资产	2018.3.31
3	广州玖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0	24.93	净资产	2018.3.31
4	上海利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8,894	10.00	净资产	2018.3.31
5	张程	474,504	5.00	净资产	2018.3.31
6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16	净资产	2018.3.31
7	陈华云	20,000	0.21	净资产	2018.3.31
合计		9,489,028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依据其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并依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请查询上述第（五）项各类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行为;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行为;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十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不超过上述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1、2、3、4所列标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的行为,股东大会特此授权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

除了上述第二款载明之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原理和有利于公司运营效率的基本原则出发,在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把非公司法规定范围内的职权授权董事会实施。授权必须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但参会者往返的交通费除外。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除下列事项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外，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行为；
-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行为；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如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则应当由计票人当场清点举手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的，该选举或委派无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上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1.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2.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3. 具体提名程序按照公司董事选举办法办理。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得到合理的限制。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回购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以及第三十八条（十一）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上的关联交易。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前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情形下，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第三十八条（十三）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除外）；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予以实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重大事项是指下列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事项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于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

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 (三) 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提案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口头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其它表决方式如电子邮件、视频等。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及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即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若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

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财务总监一名，可设副总经理，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或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财务总监总体负责公司财务重大事宜，负责组织有关财务运行状况、重大财务风险等方面的检查、报告、解决方案，拟定重大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准备公司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方案，协调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务等，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重要财务工作。如未聘任财务总监，以上工作由总经理兼顾。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程序

1.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的非职工监事不得多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3. 具体提名程序按照公司监事选举办法办理。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壹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应分别至少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邮件方式或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发出通知的日期、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报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保障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专栏；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现场参观；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大会决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以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人接到通知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双方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重大影响是指

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